

证券代码：833671

证券简称：邦诚电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SHIJUN DAI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9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房隐、张宇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